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 終止關連交易

茲提述阅文集团(「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上海閱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上海閱文」)與蒼穹互娛(天津)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騰訊的聯繫人，「蒼穹互娛」)簽訂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關連交易，據此，上海閱文同意授予蒼穹互娛文學作品的若干改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更全面地開發知識產權並更好地釋放知識產權的商業潛力，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上海閱文與蒼穹互娛簽訂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訂約方已相互同意自終止協議日期起解除及免除彼此於其項下的各自義務、責任及負債，且蒼穹互娛此後不再保留上海閱文授予的任何改編權。根據終止協議，上海閱文毋須向蒼穹互娛支付任何費用或賠償，且訂約雙方均不得因終止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蒼穹互娛為騰訊的聯繫人(騰訊、一名第三方及本公司分別持有蒼穹互娛33%、33%及34%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蒼穹互娛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終止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董事會認為，終止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蒲海濤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侯曉楠先生及黃琰先生；非執行董事蒲海濤先生、曹華益先生及謝晴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